

# 【法實證研究專題】

## 臺灣愛滋人權的省思

### ——從「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」檔案看愛滋歧視

蔡曜宇<sup>1</sup>

#### 前言：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<sup>2</sup>之修法倡議

2020 年五月，愛滋社群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針對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，提出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（下稱：愛滋條例）》第二十一條，應修正符合法源與醫學實證的提案<sup>3</sup>。提議人以 U=U「測不到等於不具傳染力（undetectable=untransmittable）」的醫學見解<sup>4</sup>，主張穩定接受治療的感染者，不會透過性行為的途徑傳染給他人時，縱於性行為過程未揭露其感染者身分，亦不應受到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的處罰。系爭條款於司法及社會工作實務，陸續出現爭議案件，相對人時常不是出於防範感染的目的而提

<sup>1</sup>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，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助理。

<sup>2</sup> 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（亦即現行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》第二十一條）：「(第一款)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，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、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aupr 期徒刑。(第二款)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，而供血或以器官、組織、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，致傳染於人者，亦同。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，不罰。(第三款)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(第四款)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。」(底線為作者所附加)

<sup>3</sup>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，(2020/05/08)，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，應修正符合法源與醫學實證之提案〉。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idea/detail/d420795c-8a76-49bd-8cdc-b24de0a8337c>。

<sup>4</sup> 參見 UNAIDS，(2018)，UNDETECTABLE= UNTRANSMITTABLE PUBLIC HEALTH AND HIV VIRAL LOAD SUPPRESSION. 網址：[https://www.unaids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media\\_asset/undetectable-untransmittable\\_en.pdf](https://www.unaids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media_asset/undetectable-untransmittable_en.pdf)。中文翻譯詳參：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委員會，(2019)，U=U 測不到等於不具傳染力。網址：[https://issuu.com/praatw/docs/unaid\\_undetectable\\_untransmittable](https://issuu.com/praatw/docs/unaid_undetectable_untransmittable)。

訴，而是作為恐嚇、控制感染者的籌碼，逼迫對方金錢、情感之妥協，讓感染者備受身心煎熬，侵害個人權益<sup>5</sup>。此外，有鑑於愛滋醫療技術的發展，該提案亦主張廢除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，回歸刑法普通傷害罪處理，毋需以特別法加重感染者的刑責與社會汙名。

我國司法實務上，曾經有一個案被告為感染者，但其抗愛滋病毒用藥穩定，病毒量極低，即使與人發生不安全行為，傳染於人的機率極低。該案也邀請專家證人出庭說明，並舉證外國實證報告，但一審法官最終仍以「明知使用保險套可避免相互傳染，卻捨此而不為」、縱使「病毒量極低，傳染於人之機率極微」，但醫學上僅能稱「極微」為「接近零」，而並非「等於零」，認定被告違反愛滋條例第 21 條<sup>6</sup>。直至近期，衛生福利部接受了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「U=U」之醫療研究成果<sup>7</sup>，二審法院也撤銷一審判決<sup>8</sup>，認為愛滋條例第 21 條第三項之未遂犯處罰規定，係以「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危險性行為」為要件，屬於「具體危險犯」之概念。而現行科學發展一日千里，「危險性行為」之範圍，自當隨著醫學研究之進程與時俱進，最終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衛生福利部於今年九月，對於愛滋社群的提案回覆亦採二審法院的見解，肯定 U=U 的醫學成果、限縮法律上「危險性行為」的範圍；惟以多國法制仍設有專法、愛滋無法治癒以及政府持續提供藥物治療作為理由，繼續保留愛滋蓄意傳染條款的規定。

臺灣法實證資料庫的「法律文件資料庫」收錄了許多愛滋人權事件檔案，及「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」的文件，這些資料包括官方文件、新聞媒體的剪報、民間團體聲明稿以及相關的司法訴訟文書。其中，所收錄的愛滋人權事件，涵蓋感染者於日常生活所面臨的隱私、工作、教育、醫療、居住、婚姻與家庭等權益案件，幫助我們省思過去的台灣歷史中，愛滋感染者如何在媒體鏡頭的播送、以及社會對愛滋疾病的恐懼，背負異樣的眼光；感染者又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協助、及司法訴訟的抗爭，爭取自身權益。以下，本文將透過 2004 年的農安街事件，以及 2005 年愛滋病患男子割腕案，說明「感染者被出櫃」的現象，如何造成隱私名譽等權益的損害。嘗試從新聞媒體、民間團體以及司法訴訟的視角，重新省思愛滋人權在台灣社會中的困境。

<sup>5</sup> 詳參林宜慧，(2016)，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下的實務困境，愛之關懷季刊，第 97 期。

<sup>6</sup>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93 號刑事判決。

<sup>7</sup> 參見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9 日衛授疾字第 1090300319 號函。

<sup>8</sup> 參見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0367 號函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。

## 台灣社會的愛滋人權事件

### (一) 2004 年農安街事件



圖一<sup>9</sup> 農安街事件（2004/01/17 中時晚報）

2004 年 1 月 17 日，台北市警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在轄區農安街一處大樓民宅內，查獲國內首件男同志裸體搖頭性派對，現場舞客多達九十三人，全數是男性，而且清一色裸體只穿小內褲，還附設專用的「作愛間」。房內垃圾桶及地上，丟滿用過的保險套和衛生紙，為了怕其中有舞客感染愛滋，警方在蒐證時都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對映著滿屋雙手抱頭，蹲在地上的赤裸舞客，氣氛顯得詭異<sup>10</sup>。

十六年前的農安街轟動，是引起社會矚目的愛滋、同志人權事件。當時參與轟動的男同志，其中有二十八人為愛滋感染者，依舊法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》第十五條<sup>11</sup>「蓄意傳

<sup>9</sup> 圖片引用來源：〈1.17 中時晚報(1)：93 同志搖頭性派對〉，[C\_0002\_0001\_0002\_0001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02\\_0001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02_0001)。

<sup>10</sup> 同前註 9。

<sup>11</sup> 舊法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》第十五條一項規定：「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，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共用針器施打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染愛滋病毒」之罪名被起訴，最終雖因缺乏罪證，全案於 2004 年 11 月簽結；但其中一位男同志承受不了被檢方起訴、曝光的壓力，而跳樓自殺。不少同志也吃不下、睡不著或是丟了工作，出現類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症狀，需要心理諮商、輔導<sup>12</sup>。從農安街事件可以得知，愛滋在台灣社會受到嚴重汙名與歧視，當感染者隱私曝光後，將承擔他人的負面情緒，甚至是社會生活的排擠。

此外，農安街事件發生後，男同志圈內亦出現嚴重的「劃界」現象。圈內人以「同志輓歌」形容這起事件，並醞釀發起自救行動，要求公布散播愛滋病、梅毒的同志姓名，讓同志圈內的朋友有警惕，也讓曾經與這些人有過關係的趕快去檢驗，甚至痛批這些有病還參加「轟趴」的同志是「敗類」<sup>13</sup>。將男同志圈內劃分成「感染者」與「非感染者」的族群，形成「弱弱相殘」的困境。

民間團體則公開譴責，警方於現場配戴口罩、手套戒護愛滋感染者嫌犯的畫面，誤導民眾對愛滋的看法<sup>14</sup>；警方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通知媒體到場採訪，企圖藉由媒體及公眾審判參與派對者，甚至在採訪報導中參雜記者個人主觀意見、強拍裸照，侵害了參與農安街的同志及

---

<sup>12</sup> 〈6.5 民生報：轟趴案成焦點 參與同志很受傷〉，[C\_0002\_0001\_0002\_0043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

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02\\_0043&fbclid=IwAR2cUKk5Lu9zNt8OtKx3fq\\_zxCeTpRAWWBh2xW0DMFqduJgqpwfLbjZOdUE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02_0043&fbclid=IwAR2cUKk5Lu9zNt8OtKx3fq_zxCeTpRAWWBh2xW0DMFqduJgqpwfLbjZOdUE)。

<sup>13</sup> 〈1.21 中時(1)：轟趴激情過後 有人怕得要死；(2)同志圈自救 促揪出敗類〉，[C\_0002\_0001\_0002\_0012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

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02\\_0012&fbclid=IwAR2zT9m9IMqjBMPC32pJ\\_8E9JEW\\_gyca-T322h3-fJUDJz885ENiyIvQ774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02_0012&fbclid=IwAR2zT9m9IMqjBMPC32pJ_8E9JEW_gyca-T322h3-fJUDJz885ENiyIvQ774)。

<sup>14</sup> 〈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聲明〉，[C\_0002\_0001\_0002\_0005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

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02\\_0005&fbclid=IwAR2oVXnCnf5NBFCE4PtJL2tqTCNGM3kZZSWZ5nDljSnEJas5oQIP0RrRB9E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02_0005&fbclid=IwAR2oVXnCnf5NBFCE4PtJL2tqTCNGM3kZZSWZ5nDljSnEJas5oQIP0RrRB9E)。

〈同志新聞通訊社：從同志全交轟趴事件看同志與愛滋人權運動〉，[C\_0002\_0001\_0002\_0025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

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02\\_0025&fbclid=IwAR0rrHV2K-\\_U1KMNArnH19wHoXXSOE3I\\_1NLwArau-v\\_pU6a7Uk1wNQXWs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02_0025&fbclid=IwAR0rrHV2K-_U1KMNArnH19wHoXXSOE3I_1NLwArau-v_pU6a7Uk1wNQXWs)

感染者身分隱私<sup>15</sup>。

農安街事件的歷史文件，反映了當時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同志社群之間的互動關係。由於媒體對於愛滋疾病的不理解，形塑民眾錯誤的偏見、加深同志社群的污名；對同志及感染者身分的曝光，亦造成當事人生活權益的侵害，甚至同志內部族群的分裂。民間團體則努力捍衛感染者隱私等權益，宣導正確的愛滋衛教、新聞倫理，以減少社會對感染同志的污名。

接下來，本文將透過「愛滋病患男子割腕案」，思考「新聞自由」與感染者「隱私權」之間的衝突。

## (二) 2005 年愛滋病患男子割腕案



圖二<sup>16</sup>、愛滋病患男子割腕案 (2005/12/21 蘋果日報)

A 男（化名）為愛滋及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患者，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，在二二八紀

<sup>15</sup> 〈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聲明〉，[C\_0002\_0001\_0002\_0006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

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02\\_0006&fbclid=IwAR23xohFs343CtLLYD\\_WeFM-BrLxjA8uvyh\\_oV-WOD1plz-buzCU6yIz2Y4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02_0006&fbclid=IwAR23xohFs343CtLLYD_WeFM-BrLxjA8uvyh_oV-WOD1plz-buzCU6yIz2Y4)。

<sup>16</sup> 圖片引用來源：〈蘋果新聞：鬱男割腕 街頭狂鬧〉，[C\_0002\_0001\_0010\_0003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10\\_0003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10_0003)。

念公園內涼亭喝酒，因一時心情鬱悶，打破酒瓶並持玻璃碎片割破左手腕意圖自殺，嗣因路人見狀通知救護車前來。當救護人員抵達時，原告即告知救護人員其為愛滋病患，防止他人遭受感染。詎料，卻因而遭多家媒體記者拍攝，內有原告影像並附有「疑似愛滋男子，台大捷運站割腕」、「疑似愛滋男子，228 公園鬧割腕」、「愛滋憂鬱男割腕，醉鬧捷運站」等文字，反覆公開於當日晚間新聞。縱使該名男子當場即對記者表示：「拍什麼拍，我告訴你」等語，媒體仍無視原告之反對，將圖文刊載於網站<sup>17</sup>。

事發後，A 男按愛滋條例、精神衛生法、侵權行為及釋字第 603 號之意旨，對各家新聞媒體提起侵權訴訟。主張該報導的播送，致其親友、鄰居、甚至附近店家，對其產生恐懼、害怕、排斥等反感情狀，置令原告痛不欲生，謀生更加困難<sup>18</sup>。

爬梳本案訴訟文書的過程中，可以觀察到媒體主張「新聞自由」與感染者捍衛「隱私權」之間的攻防。原告方（A 男）主張：媒體業者為使新聞增添其聳動性，故意揭露「愛滋病」、「憂鬱症」患者之疾病隱私；原可隱匿原告之姓名、對其等所拍攝原告之近照可妥適為馬賽克處理，然媒體卻捨此不為，使一般不特定多數人皆可由其姓名、穿著等特徵，確定該名男子為「愛滋病」或「憂鬱症」患者，侵害其隱私、名譽及肖像權。再者，該名男子已於醫護人員急救之時，主動告知愛滋身分，讓醫護人員小心處理、避免感染，新聞媒體卻公告全國民眾周知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不存在新聞報導之價值<sup>19</sup>。然，被告方（媒體）則抗辯：原告自願曝露於公共場所，對公眾大聲疾呼並自稱是愛滋病患，顯已同意放棄、自願“open to public”。再者，系爭新聞為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之議題，基於公益目的及公眾知之權利，必須做出最真實的報導，負有提醒、告誡全國觀眾之義務，公共利益遠大於原告當時所放棄之隱私權保護；記者亦非愛滋條例第六條「因業務知悉之人」，並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行為，不負損賠責任<sup>20</sup>。一審判決認為被告方之抗辯係屬有理由，判決原告方敗訴；二審法院則廢棄部分原審判決，准許一定

---

<sup>17</sup> 〈民事調解聲請狀〉，[C\_0002\_0001\_0010\_0007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  
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10\\_0007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10_0007)。

<sup>18</sup> 同前註 17

<sup>19</sup> 〈民事準備書(一)狀〉，[C\_0002\_0001\_0010\_0008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  
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10\\_0008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10_0008)。

<sup>20</sup> 〈95 年度湖簡字第 1287 號判決〉，[C\_0002\_0001\_0010\_0009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10\\_0009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10_0009)。

數額之損害賠償金<sup>21</sup>。

綜上所述，閱讀資料庫的訴訟文件，可以了解原被告如何爭執「新聞自由」與愛滋、精神疾病患者「隱私權」之間的衝突；再者，檢視新聞報導本身之「必要性」，去衡量「隱私權」保障之界線，也可以進一步幫助我們思考，以專法懲罰、強迫所有感染者出櫃之「必要性」，以及感染者「隱私權」的保障界線。

## 愛滋人權的未竟之業

法律文件資料庫收錄了「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」許多珍貴的愛滋人權檔案，幫助我們理解過去的台灣社會、媒體及法律制度如何看待愛滋感染者。然從歷史中可以發現，醫療技術的進步、以及愛滋法制的修正，對於愛滋感染者的隱私及生活權益的保障仍有所不足。

現行的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比照重傷害罪的刑責、懲罰未遂犯，皆未符合現行愛滋醫療知識的進展。從前述的愛滋人權事件中亦可知，感染者身分的曝光，可能遭致社會大眾、親人朋友的異樣眼光。此外，愛滋病列為體檢不合格項目<sup>22</sup>、高雄餐旅學院招生案<sup>23</sup>、關愛之家<sup>24</sup>、

---

<sup>21</sup> 〈96 年度簡上字第 232 號判決〉，[C\_0002\_0001\_0010\_0011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1\\_0010\\_0011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1_0010_0011)。

<sup>22</sup> 參見〈權促會愛字第 910711 號函〉，[C\_0002\_0002\_0001\_0004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2\\_0001\\_0004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2_0001_0004)。權促會致函台北捷運公司與台北市交通局，要求解釋為何將愛滋病列入體檢不合格之項目，並附有體檢表。

<sup>23</sup> 參見〈第七屆台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：高雄餐旅學院案件探討〉，[C\_0002\_0003\_0001\_0004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

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3\\_0001\\_0004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3_0001_0004)。對於高雄餐旅學院要求須治癒愛滋方能入學的立場，疾管局與權促會均反對，認為明顯歧視。

<sup>24</sup> 參見〈台北地院 95 年第重訴字第 542 號民事判決〉，[C\_0002\_0006\_0001\_0013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6\\_0001\\_0013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6_0001_0013)。台北地方法院判決，對於再興社區管委會訴請要求關愛之家遷離一案，由於關愛之家提高傳染風險，對社區居民之健康與心理都造成嚴重威脅，故自得訂定規約禁止其收容法定傳染病患，關愛之家既違反規約，故可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要求關愛之家遷離。

感染者被牙醫拒絕看診<sup>25</sup>、愛滋外籍配偶的婚姻權益<sup>26</sup>等愛滋人權事件，亦可以說明感染者在工作、教育、醫療、居住遷徙、婚姻家庭等領域的困境。縱使近年來愛滋權益團體持續發聲，但感染者的社會污名在媒體的強力播送下，時至今日仍無因此緩解<sup>27</sup>。

前述歷史文件的簡介，讓我們看見感染者諸多生活權益的議題，進而意識到臺灣愛滋人權的進展及停滯的動態變化。2004 年農安街事件的新聞剪報及民間團體聲明稿，看見「愛滋同志」身分的曝光，強化了愛滋疾病的社會污名及同志族群內部的分裂與不諒解；2005 的愛滋病患男子割腕案，在訴訟文書的攻防中，看到媒體如何以「新聞自由」、「公益目的」等理由，逾越必要的手段，侵害愛滋感染者的隱私及名譽權。然而，現行的愛滋病毒蓄意傳染條款，縱使限縮「危險性行為」的認定標準，仍未根本性思考制定專法懲罰感染者的必要性。期待未來的台灣社會能在歷史的錯誤中學習，共同營造對感染者平等、友善的環境。

---

<sup>25</sup> 參見〈愛字 99121502 號函〉，[C\_0002\_0004\_0005\_0001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4\\_0005\\_0001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4_0005_0001)。牙醫 B 在感染者 A 告知其感染愛滋後，拒絕看診，故感染者 A 委託權促會提出申訴。附件有委託書與申訴書。

<sup>26</sup> 參見〈A 與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工的 e-mail 討論串(2)〉，[C\_0002\_0007\_0001\_0003]，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，法律文件資料庫。網址：[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\\_0002\\_0007\\_0001\\_0003](http://itdels.digital.ntu.edu.tw/Item.php?ID=C_0002_0007_0001_0003)。A 的丈夫為外籍人士，且為愛滋感染者，兩人欲回台，但害怕若丈夫是愛滋感染者的話入境可能會受阻撓，故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幫忙釐清，了解狀況。

<sup>27</sup> 例如：〈中時電子報新聞網〉，(2020/07/12)，〈抓到了！印尼女移工染愛滋 4 男 墮胎不成還全台趴趴走 今晨桃落網〉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00712002331-260402?chdtv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8/16）